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2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4,746,779.23	1,065,340,561.35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15,764.79	134,365,245.53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615,443.11	131,306,730.91	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741,484.69	97,224,670.37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6.0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88,784,811.99	5,426,246,607.84	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4,079,553.64	2,931,061,075.56	4.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1,52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3,551.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06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67.71	
合计	5,000,32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5%	567,193,977		质押	304,6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7%	11,958,38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	其他	0.76%	8,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5%	7,271,000			
杨青	境内自然人	0.62%	6,9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6,137,2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其他	0.50%	5,61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999,929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44%	4,900,029			
从菊林	境内自然人	0.43%	4,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567,193,97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11,958,387		人民币普通股	11,958,38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1,000
杨青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7,255		人民币普通股	6,137,25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5,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9
张俊			4,9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29
从菊林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其他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范旭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00,000股股份;股东张俊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00,029股股份;股东从菊林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50,000股股份;股东杨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0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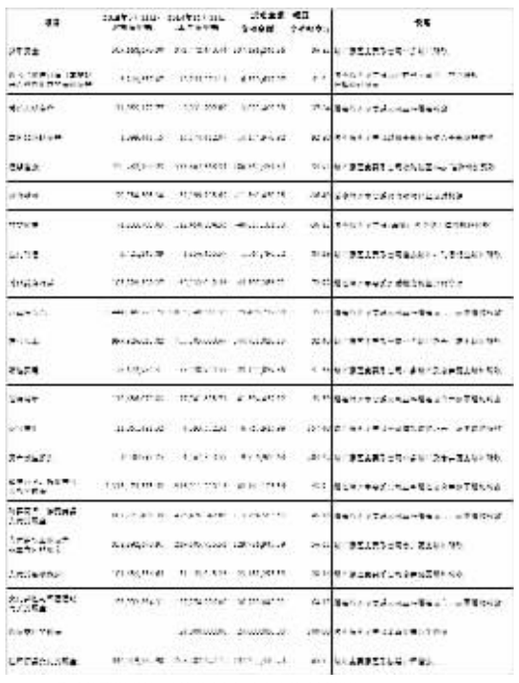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挖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6年05月0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王华君)、华夏基金(何家琪)、易方达基金(林博鸿)、融通基金(王德/付伟琳)、天弘基金(张翼)、华富基金(高靖瑜)、中国人寿养老(周介)、上海尚阳投资(王永明)、北京嘉承金信投资(王喆冰)	行业状况、公司经营现状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丙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海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燕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469,944.45	573,076,898.02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8,452.05	7,513,552.35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05,004.45	6,819,084.29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29,459.79	-43,386,299.86	-1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6.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08	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7%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43,162,849.57	5,214,237,691.03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6,925,789.18	1,978,966,862.13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2,554.59	主要是本期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工三路道路拓宽工程所征收土地的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410.33	主要是本期确认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02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4,34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53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350.88	
合计	2,623,44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0%	250,599,212	194,921,286	-	0
佛山市顺德区佛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3,310,123	0	-	0
沈付兴	境内自然人	1.33%	12,844,463	0	-	0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042,212	0	-	0
赖金芳	境内自然人	0.34%	3,265,000	0	-	0
吴楚元	境内自然人	0.26%	2,475,000	0	-	0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25%	2,380,100	0	-	0
何邦权	境内自然人	0.22%	2,098,281	0	-	0
刘丽娥	境内自然人	0.20%	1,965,415	0	-	0
柯海生	境内自然人	0.20%	1,946,028	0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7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5,677,926
佛山市顺德区佛控有限公司			13,310,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310,123
沈付兴			12,844,463		人民币普通股	12,844,463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42,212		人民币普通股	7,042,212
赖金芳			3,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000
吴楚元			2,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000
李洪茂			2,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100
何邦权			2,098,281		人民币普通股	2,098,281
刘丽娥			1,96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965,415
柯海生			1,946,02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0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第二大股东富顺亚信之间及其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沈付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444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4446股;吴楚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5000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8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0100股;何邦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7281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95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8281股;刘丽娥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6541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5415股;柯海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4602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归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3.79%,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产品销售货款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减少47.13%,主要是公司部分用于采购原材料的预付货款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股利比期初减少4202.59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4、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1.09%,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预售房屋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36.86%,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放2014年绩效和继续缴隐金所致;

6、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3.2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支付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7、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32.28%,主要是本期公司支付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86.48%,主要是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期对PTA、PVC、LLDPE、PP等品种进行塑料期货交易以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相关浮动盈亏按现金流量套期的处理规定反映于本项目。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1.02%,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税额增加导致附加税金额增加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6.31%,主要是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112.67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工三路道路拓宽工程所征收土地的补偿款所致;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81.86%,主要是子公司佛山金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业绩同比增长所致;

13、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1.50%,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6.9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购房诚意金和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941.65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的分红款增加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和收回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4.7%,主要是本期公司积极推动技改和新产品投资项目建设,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7.76%,主要是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2.68%,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期归还借款1亿元所致;

20、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4年8月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开始停牌。2014年11月1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3日复牌恢复交易。2014年1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后的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相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低于预测净利润后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如广东合捷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超过3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888.53万元的,广新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总和-补偿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55%×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至2015年(三年)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未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450.38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450.38	0	326.36	0.16%	80.90
佛山市三水精通塑胶铝片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0	0	68.11	0.03%	0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299.96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299.96	0	116.76	0.06%	51.88
合计				750.34	--	--	750.34	0	511.23	0.26%	132.7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1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境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期货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17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	公司经营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嫁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7777?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合捷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定件资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截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00256.6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亿港元

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

4.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1号

5. 法定代表人:柯明

6.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日用消费品、醛、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木及木制品、鞋帽伞及其零件、粮食蔬及其零件、粮食蔬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仓储、商通加工、配送、通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快递),信息处理及有关咨询服务;从事港航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港航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	永捷(香港)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8. 合捷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17	39676
负债总额	25805	24237
净资产	16112	15439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43	15139
净利润	673	2432

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永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捷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合捷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到2016年2月25日止;公司拟为合捷公司本次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按公司为合捷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文件、股权质押合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合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公司本次为合捷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的比例大于公司持有合捷公司的股权比例,合捷公司的股东永捷公司拟将持有的合捷公司45%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合捷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合捷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将加强对合捷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0/777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256.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5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嫁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恒福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8日公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5号公告)。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一项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5-026号《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现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电脑大厦5楼

8、公司将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2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海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5,605,410,369.14	16,340,243,089.45	16,340,243,089.45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43,102.29	-91,616,333.40	-91,616,333.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873